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配合推動英語教育，提供英語能力傑出之學生，展現其英語學習成果，鼓勵學生以正確的發音，自然流暢的語調，透過豐富的表情及肢體語言詮釋簡單有趣的文章內容，藉以激發學生英語朗讀之興趣，增進英語教學之成效，特舉辦全校性英語朗讀比賽，經由比賽觀摩提升學生英語聽、說能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七年級各班經班級初賽，由英語教師選出對英語有濃厚學習興趣且善於表達之學生，各班至少推薦一名代表參加(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)。

三、報名表繳交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放學前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【星期五】班(週)會時間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力行樓 3 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選手出場序抽籤時間：

請各班參賽選手於 10 月 18 日(五)午休時間於教務處走廊集合抽籤，若當日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人限時兩分半鐘，時間到即結束下台。
2. 朗讀篇目於上台前十分鐘抽定，不得更改。

八、取材內容：

由本校英語教師依其專業素養，推薦並選擇適當之文章二篇作為比賽篇目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聲韻、腔調各佔 15%）：計佔 45%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各佔 20%）：計佔 4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各佔 5%）：計佔 15%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遴選本校英語教師或其他具英語專長之教師兩名擔任評審，擇優錄取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及優選一至二名，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1. 第一名三百元禮券、嘉獎兩支；
2. 第二名二百元禮券、嘉獎壹支；
3. 第三名一百元禮券、嘉獎壹支；
4. 優選者嘉獎壹支。

十二、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據指揮中心及本市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立凌雲國中 113 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班級報名表

座 號	姓 名
英文老師簽章	導 師 簽 章

- ◎ 七年級各班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賽(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)。
- ◎ 本表請於 10 月 9 日 (三) 放學前送交教學組；凡報名參賽同學，非特殊情況，不得臨時退賽。
- ◎ 請各班參賽選手於 10 月 18 日(五)午休時間於教務處走廊集合抽籤；當日未到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桃園市立凌雲國中 113 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班級報名表

座 號	姓 名
英文老師簽章	導 師 簽 章

- ◎ 七年級各班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賽(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)。
- ◎ 本表請於 10 月 9 日 (三) 放學前送交教學組；凡報名參賽同學，非特殊情況，不得臨時退賽。
- ◎ 請各班參賽選手於 10 月 18 日(五)午休時間於教務處走廊集合抽籤；當日未到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